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2月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、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规范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育教学督導體系，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。校级督导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负责管理相关事务。院级督导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应贯彻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以导为主，以督为辅，督导结合，重在指导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聘任

第四条 校级督导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，由中心总体负责督导工作，建立督导意见反馈落实整改机制，保证督导工作的及时有效。

第五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由热爱教学工作、师德品行高尚、学术造诣深厚、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、具有一定教育理论水平、身体健康的校内外高级职称教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临床教学督导同时须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经验，且目前仍参与临床工作。

第六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。经个人申请或院（部）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，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提名，专家委员会审定，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学校颁发聘书。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聘期为 3 年。教育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由本人申请或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提议，经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其聘期。

第七条 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实行分类设置，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（含实验教学安全督导）、临床教学督导。校教育教学督导人数在 30 人左右，含课堂教学督导 22~24 人（其中含实验教学安全督导 1~2 人），临床教学督导 5~6 人。设总组长 1 人，临床教学督导组长 1 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能

第八条 督导工作主要包括“督教”“督学”“督管”三个方面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，切实推动学校教学质量建设。

第九条 督导具体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课堂教学：开展本科生、研究生课堂教学听课、评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床边教学检查：开展床边教学理论课、见习课听课工

作，反馈教学中存在问题，针对问题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；指导医院科教部门进行教研室检查及其他教学检查。

（三）临床实习检查：对医护类专业临床实习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、教学效果进行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并及时向实习基地、有关学院及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反馈信息。

（四）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评估和检查活动，包括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教研室检查、附属医院检查和教师教学综合评价，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，试卷、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。

（五）专题调研：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，形成研究报告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六）管理督察：对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以及教学环境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学校或院（部）、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与要求

第十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组长主持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制订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组长负责对督导组成员的考核与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由组长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

究中心临时召集会议。重要会议内容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予以印发。

第十二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课，包括督导集中听课与分散听课。每位督导每个月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其中线下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；每学期所听课程一般不少于 16 门，其中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4 门，并积极参加学校或院（部）指定的其他各项督导工作。每位临床教学督导每学期现场听课次数不低于 6 次，其中南京市外基地不少于 3 次。

第十三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，需佩戴督导证，做好记录或在线数据填报。听课情况需及时向上课教师进行反馈与指导；在检查、调研中发现问题，应及时直接或通过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向相关单位反馈，要求责任人限期处理并回复。

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运用

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和广大师生，应自觉积极支持督导工作，采纳督导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采取相应改进措施，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如有异议，可向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申请复议，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组织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通知申请复议单位或个人。

第十六条 督导信息抄送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

位。督导事项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，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单位业绩考核。

第十七条 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，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职务聘任和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第六章 津贴与考核

第十八条 学校保证督导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，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专项经费。

第十九条 校级督导津贴包括基本津贴与专项津贴。学校根据校级督导完成工作任务情况，发放督导津贴。每月完成听课任务后发放基本津贴，参加专项检查、集中听课研讨等发放专项津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强对本单位督导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各教学单位均应参照本办法组建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督导队伍，并制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。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、教学督导名单报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